BF—2025—\*\* 合同编号：

北京市家政服务中介合同（消费者版）

消费者（甲方）：

中介机构（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家政中介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 甲方基本信息、服务需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性别 |  | | 年龄 |  | 职业 | |  | | 民族 |  |
| 学 历 | |  | 籍贯 |  | | | 电子邮箱 | |  | | | | |
| 手机号码 | |  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 | 其他证件 | |  | | |
| 服务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服务内容 | □家务服务： □母婴护理：  □家庭照护： □整理收纳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服务对象 | 常住人口 人；住房面积 米2；房间数量 个；有□老人 □孩子 □孕妇 □产妇 □病人  照护对象年龄 岁，□男，□女，□半失能，□失能；□其他 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服务形式 | □全日制住家 □计时服务（ ， 时至 时）  □非住家服务（每日 时至 时） □其他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基本要求 | 性别□男 □女；年龄 岁；学历 ；身高 CM；籍贯 ；民族 ；  技能要求 ；工龄 年；拟聘用期限：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；  服务报酬：不超过 元/□月 □日 □小时。其他： 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特需备注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第二条 中介服务期限**

委托期限以下列第1、2项先满足条件者为服务期限起始及终止之日。

1.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2.自甲方与乙方推介的家政服务员签订《家政服务合同》之日止。

**第三条 中介服务内容**

乙方为甲方提供与家政服务员订立《家政服务合同》的媒介服务。甲方□同意 □不同意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委托其他第三人。

**第四条 中介服务费及支付方式**

1.中介服务费用：甲方与乙方推介的家政服务员订立《家政服务合同》的同时，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元）。

2.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账户名称： ；银行账号： ；开户行名称： 。

**第五条 争议解决**

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可以协商解决，或向消费者协会、行业协会或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；或选择下列方式解决：

**□**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**□**向 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**第六条 其他约定**

1.本合同一式 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各执 份。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

**请消费者仔细阅读背书条款及经营者提供的其他书面材料，经确认了解无误后，签署并交易。**

通用条款

**一、****适用范围**

**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**，供家政服务中介机构为撮合消费者与家政服务员成交，与消费者签订中介合同时使用。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，当事人应当充分理解合同条款，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和履行的法律后果。

**二、术语解释**

家政服务：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，以满足家庭生活照料需求，由家政服务员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妇、产妇、新生儿、婴幼儿、老年人、病人、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、烹饪等有偿服务。

1.家务服务：家庭烹饪、卫生清洁、衣物洗烫等的服务。

2.母婴护理：孕妇、产妇与新生儿、婴幼儿照护等的服务。

3.家庭照护：老年人照护、病患陪护等的服务。

4.整理收纳：从事空间规划、陈列布置与物品整理的服务。

**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自身与订立合同有关的真实信息。

2.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、足额支付中介服务费。

3.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事项给予必要的协助，如面试家政服务员、与家政服务员商讨服务方式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报酬等。

4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示从事中介服务的相关资质证明。

5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报告中介活动的开展情况。

6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告知与订立合同有关的信息及情况。

7.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。

**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乙方应当保证自身具备开展约定的中介服务所需要的资质。

2.乙方应当为甲方订立合同提供咨询和服务，协助甲方与家政服务员订立合同。

3.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中介活动开展情况。

4.乙方应当尽到必要、审慎的核实义务，向甲方提供与家政服务员订立《家政服务合同》所需的完整、准确、真实的相关信息及情况。

6.乙方有权核实甲方提供的与订立合同有关的信息。

7.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及时、足额支付报酬及费用。

8.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协助，如及时面试家政服务员、与家政服务员商讨服务方式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报酬等。

**五、法律责任**

1.一方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信息，损害对方权益，权益受损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的赔偿责任。

2.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订立合同机会或者媒介服务，绕开乙方与乙方推介的家政服务员订立合同的，甲方应当全额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。

3.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中介服务费，并按照每逾期一日人民币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名）： | 乙方（盖章）： |
| 联系电话：  年 月 日 | 证件类型：□营业执照 □  证件号码：  法定代表人： 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 联系电话：  年 月 日 |